

# 关于藁城区第十中学学费及住宿费 收费标准听证会的公告(二)

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(国家发改委〔2017〕第7号令)、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〔2018〕第21号令)规定,现就听证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时间和地点

时间:2026年8月27日上午9点30分

地点:建投大厦1022

## 二、听证会参加人名单

消费者(学生家长代表):共计10人,包括靳荣丽、邓超、耿晓改、刘立改、郭文艳、赵晓影、刘月霞、高淑敏、黄书霞、韩燕;

经营方(学校代表):牛江力、李彩娟;

相关单位:何建龙(人大代表)、岳志斌(政协委员)、魏路曼(教育局)、邓国勇(市场监督管理局)、吴晶(财政局)、叶森(司法局)、李攀(网信办)、智军乐(消费者协会);

法律顾问:肖文彪;

专家学者:马京斌。

## 三、听证人名单

唐志山、王志生、吴一彤

## 四、旁听人名单

班丁丑、郇旭晴

## 五、新闻媒体名单

王涛（区融媒体中心）

## 六、成本调查情况

由于藁城区第十中学普高办学尚未正式运营，并且未形成完整会计年度的独立运营账目，故本次成本调查测算考虑招生计划、配备教职工总数等因素，依据该校 2023—2025 年中等职业学校办学的成本数据，参照我区其他公办高中基础办学数据，结合普通高中办学实际需求，采用预估方式测算该校一个自然年度内将发生的人员费用、公用支出、固定资产折旧等办学及住宿成本。

经测算，藁城区第十中学普高学费生均成本 1329.12 元/人·年；住宿费生均成本 503.64 元/人·年。

## 六、听证方案要点

综上所述，藁城区第十中学普高学费核定为 500 元/生/学期，住宿费核定为 300 元/生/学期。

特此公告。

